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产品设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职务，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博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王博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监事职责。

王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博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金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金香女士，中国国籍，朝鲜族，生于 1988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朗姿股份吉高特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卓可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兼任北京馥里舍服装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金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金香女士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人员，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